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62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孫念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伍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、109年2月15日、110年4月14日及110年6月21日向原告申請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4份、信用貸款約定書4份、撥款資訊4份、產品利率查詢3份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4份、繳款計算式4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4份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

01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3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4 行。

05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7 臺北簡易庭

08 法 官 郭美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1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2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4 書 記 官 林玕倩

15 計 算 書

16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7 第一審裁判費 2,430元

18 合 計 2,430元